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乌鲁木齐万江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乌鲁木齐万江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全区便民警务站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全区便民警务站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乌鲁木齐万江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全区便民警务站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全区便民警务站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万江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万江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